



新世纪
NEW CENTURY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
服务项目标段一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3]635)

采 购 人: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	1
采购邀请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审	1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审程序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承诺书(一)	37
响应承诺书(二)	38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50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52
十、项目书	53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3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3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635 号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2600 元

采购需求：

针对独山子区第六、十二、十四社区：

（一）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二）老年人社区活动

老年人社区参与活动

（1）老年退休人员教育活动

a.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政治、法律知识普及培训、科技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

b. 编制养老政策、老年人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政策、老年科技知识、老年身心健康知识手册一套。

（2）社区退休职工文化活动

（3）退休职工社区体育活动

（三）退休职工个案服务

（四）退休职工小组服务

每个站点开展教育型、支持性、成长性小组活动，每个站点开展 包括但限于老年人防失智小组、人生缅怀小组、慢性病管理小组、智能手机学习小组、生活安全防护小组等。

（五）其他服务

- a.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 b.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 c. 整合其他社会力量，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开展丰富的社区支持类活动。如特殊人员体检陪护、参观、慰问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形成良好的关爱老人的氛围，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干部精神得到高度慰藉，亲子关系良好，家庭生活和睦，社区生活安详。

（六）其他符合服务范围的事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其业务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日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15099201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5 号

项目联系人： 陆女士、邓女士

电 话：0992-3691723 1809780044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	[2023]635 号
	采购人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独山子区
	预算金额	33.26 万元； 招标控制价：33.26 万元；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采购范围	<p>针对独山子区第六社区、十二社区、十四社区：</p> <p>（一）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p> <p>（二）老年人社区活动</p> <p>1、老年人社区参与活动</p> <p>（1）老年退休人员教育活动</p> <p>a.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政治、法律知识普及培训、科技 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p> <p>b. 编制养老政策、老年人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政策、老年科技 知识、老年身心康健知识手册一套。</p> <p>（2）社区退休职工文化活动</p> <p>（3）退休职工社区体育活动</p> <p>（三）退休职工个案服务</p> <p>（四）退休职工小组服务</p> <p>每个站点开展教育型、支持性、成长性小组活动，每个站点开展 包括但 与限于老年人防失智小组、人生缅怀小组、慢性病管理小组、 智能手机学习小组、生活安全防护小组等。</p> <p>（五）其他服务</p> <p>a.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 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p> <p>b.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 手续，提 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 会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 金等。</p> <p>C. 整合其他社会力量，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开展丰富的社区支 持类活动。 如特殊人员体检陪护、参观、慰问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形 成良好的关爱 老人的氛围，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干部精神 得到高度慰藉， 亲子关系良好，家庭生活和睦，社区生活安详。</p> <p>（六）其他符合服务范围的事项。</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7	磋商保证金	/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采购答疑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p>
11	电子标书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p>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 (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7.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 (详见操作手册), 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 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12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3	开 标	<p>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30 日历日
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7	备注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18	补 充 事 宜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p>【注: 各投标人承诺无论中标与否, 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需提供 3 套 (1 正 2 副)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电子标书须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开标时须携带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承诺书（一）（二）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项目书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3 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电子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标识

4.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平台。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4.4 响应文件格式

4.4.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2. 详细评审 7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报价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其业务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服务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价格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2	综合实力 (50分)	社会工作服务站成立时间达到三年及以上,财务报表每提供一年的得2分,最多得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6
		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今)有类似相关项目业绩(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一业绩加2分,最高8分	0-8
		同类业绩且具有反馈意见,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8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资格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自治区及以上国家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每提供1个具有中级以上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0-8
3	构思及实施方案 (20分)	1、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进度控制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阵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阵地,包含场所打造、配置设备、氛围营造、制度建设,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得4-6分,不合理得0-3分。	0-20
		对该项目的理解通透和总体把握强、特点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能根据项目特点安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针对确保本项目质量提出的建议与采取强化评估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得4-6分,不合理得0-3分	0-10
		根据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0-1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磋商环节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

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磋商环节第二轮报价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5.4 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

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介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咨询专家的专家费、国内往返的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研讨费、资料印刷费及个人税金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

针对独山子区第六社区、十二社区、十四社区：

(一) 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二) 老年人社区活动

1、老年人社区参与活动

(1) 老年退休人员教育活动

a.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政治、法律知识普及培训、科技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

b. 编制养老政策、老年人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政策、老年科技知识、老年身心康健知识手册一套。

(2) 社区退休职工文化活动

(3) 退休职工社区体育活动

(三) 退休职工个案服务

(四) 退休职工小组服务

每个站点开展教育型、支持性、成长性小组活动，每个站点开展包括但与限于老年人防失智小组、人生缅怀小组、慢性病管理小组、智能手机学习小组、生活安全防护小组等。

(五) 其他服务

a.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b.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c. 整合其他社会力量，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开展丰富的社区支持类活动。如特殊人员体检陪护、参观、慰问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形成良好的关爱老人的氛围，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干部精神得到高度慰藉，亲子关系良好，家庭生活和睦，社区生活安详。

(六) 其他符合服务范围的事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方式：

3. 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2、项目所有交付物应使用统一的术语定义，最终交付物应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告。项目最终成果提供中文双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

3、项目文档交付物应充分考虑高层领导、业务/技术人员等不同读者的要求。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项目交付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项目概要

一、服务区域

独山子区

二、受益群体

西宁路街道辖区国企退休人员

三、项目概要

西宁路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进行场所打造、配置设备、氛围营造、制度建设，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困难家庭探访慰问、个案辅导等。

四、项目内容

(一) 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二) 老年人社区活动

老年人社区参与活动

(1) 老年退休人员教育活动

a.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政治、法律知识普及培训、科技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

b. 编制养老政策、老年人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政策、老年科技知识、老年身心健康知识手册一套。

(2) 社区退休职工文化活动

(3) 退休职工社区体育活动

(三) 退休职工个案服务

(四) 退休职工小组服务

每个站点开展教育型、支持性、成长性小组活动，每个站点开展包括但限于老年人防失智小组、人生缅怀小组、慢性病管理小组、智能手机学习小组、生活安全防护小组等。

(五) 其他服务

a.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b.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c. 整合其他社会力量，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开展丰富的社区支持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人员体检陪护、参观、慰问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承诺书（一）（二）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项目书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一、响应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保证服务工作质量达到承诺的要求。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报价（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一些为实施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括的全部费用

2、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需将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信息填写完整后，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相应位置。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采购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简介			
经营范围			

备注：

-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
- 2、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6.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内容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01月01日-至今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职业年限			
职称		在单位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备注

本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服务方公章。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近三年类似业绩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件）。

十、项目书

项目书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构思及实施方案
- 2、进度计划
- 3、后续服务及措施
-

注：上述内容是范例，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项目实际自行增减。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